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成国际”）及控股子公司 Keda (Kenya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Keda Kenya”）、Keda (Ghana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Keda Ghana”）、Keda (Tanzania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Keda Tanzania”）、Twyford (Senegal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Twyford Senegal”）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公司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森大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往来。

2018 年初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向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采购人民币 5,193.29 万元，销售人民币 27,100.01 万元，财务资助人民币 3,373.19 万元，接受提供劳务人民币 39.15 万元。预计 2018 年全年发生采购人民币 13,749.09 万元，销售人民币 58,072.12 万元，财务资助人民币 3,373.19 万元，接受提供劳务人民币 39.15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及控股子公司 Keda Kenya、Keda Ghana、Keda Tanzania、Twyford Senegal 与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关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、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被提名

人本人同意，提名边程、钟应洲、武桢、沈延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骆建华、郝吉明、陈雄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边程（持有公司 11.03%股份）推荐，提名吴木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9.11%股份）推荐，提名张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同意提名边程、张建、吴木海、武桢、钟应洲、沈延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骆建华、郝吉明、陈雄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